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北小字第1265號

原告 歐盛珠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嘉

訴訟代理人 葉珈伶

被告 蛙蛙文創有限公司

臨時管理人 葉書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金錢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查被告公司唯一股東即董事李子斌於民國110年3月5日死亡，經本院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於110年8月3日以110年度司字第75號裁定選任葉書佑律師為臨時管理人，並於110年8月16日確定，而被告臨時管理人復於110年8月12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等情，有聲明承受訴訟狀、本院110年度司字第75號民事裁定、裁定確定證明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91頁至第99頁），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被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三、原告主張其於109年8月5日向被告訂購醫療級素色平面口罩
02 （成人款）共兩箱，購買金額共計為新臺幣（下同）20,000
03 元，雙方約定於109年9月底交貨，原告並於109年8月6日將
04 訂購口罩費用20,000元匯款至被告指定之臺灣土地銀行帳
05 戶，及與被告聯絡窗口即訴外人曾紫媛確認是否收受款項事
06 宜，嗣被告未依約出貨口罩兩箱，經原告多次聯繫，被告皆
07 未予積極回應，原告乃解約請求被告返還貨款，惟被告經多
08 次催討還款，均不置理，為此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

09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被告公司
10 訂購單、臺灣企銀台幣單筆交易明細等等資料為證（見本院
11 卷第9頁至第11頁）。而被告則於110年2月3日由其原代表人
12 李子斌提出答辯狀載稱：「答辯聲明：(一)被告對原告聲請應
13 返還20,000元之部分無異議。…答辯事實及理由：(一)查原告
14 所述請求原因及事實，被告無爭議…」等語（見本院卷第27
15 頁），並經被告之臨時管理人確認在卷（見本院卷第103
16 頁），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
17 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
18 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
19 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
20 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21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22 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係於110年1月7日收受本件支
23 付命令，有送達證書2紙在卷可稽（見110年度司促字第34號
24 卷第27頁、第29頁）。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
25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27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8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
29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30 行。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馬正道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